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0 元；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25,929,800 元，评估增值 7,862,200 元，增值率 43.5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为支持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帮助子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拟同意多对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56,903 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明景实业自有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房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72 号），房产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多对多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

结合审计和评估的情况，考虑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光晟物联持有对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 下降至 27.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

多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视同光晟物联出售多对多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2. 交易价格

-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 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0%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2	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0。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物联网及数字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多对多集团是“数字社区服务运营商”平台型企业。多对多集团通过开放物联网系统，跨界家庭以及社区公共管理场景的智能设备，接入居家养老、居家健康管理、居家生活等多类型家庭增值服务，形成全天候通过多种应用端口、多个应用屏幕进行交互，满足社区和家庭健康、安全、居家养老等全场景全龄段高品质智慧生活新刚需。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多对多集团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在物联网平台及数字社区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上进行持续不断的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多对多集团自主研发的“四位一体互联互通物联网系统”、“多对多物联网云平台数字化系统”、“社区防疫与健康安全联防联控物联网系统 V1.0”等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此以外，在数字社区应用的硬件链接、软件应用系统、平台交易系统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抓住国家政策带来的数字产业发展红利，多对多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资金、资产，帮助其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

多对多集团主营业务为智能家电产品贸易及智能产品、数据社区服务。为抓住改革发展带来的契机，多对多公司拟进行产业升级，需要充足的产业资源及资金来支撑其发展。因此，标的公司经多方沟通协商，最终决定引进两名投资者，分别为广东友成和明景实业。广东友成以现金增资，有利于直接缓解多对多集团的现金流压力，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明景实业以房产作价增资，有利于解决多对多集团规划健康管理体验馆、招商学院，以及康养社区数智生态体验馆场地不足的问题。增资的房产拟打造一个集学校、住宅小区、康养机构、商业一体的案例，以此实现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和谐统一的目标。

3、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13,396,701.5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61,735.29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股东优先认购权，不再向其投入管理资源、资金等，使得公司专注光波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专注光波热水器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企业运营能力

多对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43,186,145.97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负债总额34,086,284.03元，多对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9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多对多公司总资产为 90,166,145.97 元，负债总额 34,086,284.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0%。本次交易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有效降低多对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拟引进的投资者为明景实业和广东友成，各方拟通过本次交易后相互利用资源。其中，明景实业在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多对多集团拟将明景实业成熟的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模式嫁接到多对多物联平台，促进平台的发展，同时借助多对多开放的物联平台，通过数字化管理，有利于明景实业进一步提高其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能力；广东友成主营业务为智慧医院管理，其可与多对多集团的健康养老业务模块协同发展。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进行资源整合，有助于提高多对多公司运营能力。

2、公司与多对多集团业务协同发展，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本次多对多集团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中。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多对多集团业务快速发展，多对多集团后续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通过深挖多对多平台用户的需求，能有效精准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多对多集团业务上的协同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3、多对多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将利于回馈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多对多集团的参股股东，多对多集团未来的高速发展，能给公司带来股权投资的红利，并回馈给公司股东。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光晟物联的委托，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多对多公司经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1,806.7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二）本次交易涉及出资房产的评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房地产，总面积 2,502.15 m²。根据《房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4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评估增值 3,258.95 万元，增值率为 385.44%。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丧失对多对多集团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包含多对多公司在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电贸易业务、智能产品及数据社区服务业务、光波加热技术产品。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光波加热技术产品的销售。短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度下降。但由于公司不再向多对多公司投入管理、资金等，有利于公司发展自身的主营业务，专注光波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专注光波热水器领域的市场开拓。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

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对多对多公司进行出售的情况如下：

1、多对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新增股东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2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47.64% 下降至 47.38%，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 0.26%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由公司总裁审批。

2、202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多对多公司新增股东王熙福、孙峰、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周英樑、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227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47.38% 下降至 42.14%，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 5.24% 股权。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投资者，共计增资最高不超过 6,599,472.83 元，由孙峰、欧志常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合计以不超过 15,767,942.25 元现金认购，其中 6,599,472.83 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168,469.42 元人民币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在上述增资范围内，最终以工商变更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同意公司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 351,563.00 元的出资额，以 8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欧志常先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 257,735.00 元的出资额，以 615,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预计由 42.14% 下降至 36.06%。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述交易已完成变更登记，多对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71,294.00 元，该次交易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4,751,294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由 42.14% 下降至 37.30%。

4、多对多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56,903 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

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光晟物联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 下降至 27.34%。

多对多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光晟物联	37.30%	27.34%
陈业海	5.02%	3.68%
瑞联行 ^注	4.12%	3.02%
明景实业	0	23.29%
广东友成 ^注	0	3.41%
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共 42 名）	53.56%	39.26%
合计	100%	100%

注：瑞联行系指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瑞联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环宇先生，同时持有广东友成 33% 股权并担任监事；广东友成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文敬恩先生，同时持有瑞联行 50% 股份并任监事。因此，瑞联行与广东友成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二者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合计由 4.12% 增加至 6.43%。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不足 30%，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公司与多对多公司其他股东无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丧失多对多公司的控股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4 条连续购买或出售时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计算：“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①	43,186,145.97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24,701,171.51
占比=①/②	174.8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①	9,099,861.9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②	5,380,873.95
占比=①/②	169.1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显示，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情况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出售资产后公司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晟物联持有对多集团股份由 37.30% 下降至 27.34%，对多集团不再作为光晟物联合并报表之内的子公司。公司后续的业务主要侧重于光波加热技术的相关产品开发和销售，对多集团作为光晟物联资产重要的一部分，出售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3,396,701.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61,735.29 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未能改善上述经营情况，将会继续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有）.....	3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9
九、 其他.....	9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9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1
(三) 其他.....	21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2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2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2
九、 其他.....	22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 基本信息.....	23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4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24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7
(三)	其他.....	2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9
五、	其他.....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1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2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2
四、	其他.....	32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6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6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66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66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6
(二)	资产评估方法.....	67
(三)	资产评估结果.....	68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68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75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76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76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77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8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79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88
五、	其他.....	8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9
一、	合同签订.....	89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89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0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1
五、	合同的生效.....	91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2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93

八、	其他	9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4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99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99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99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99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99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02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03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3
二、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0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05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7
(三)	合并利润表	109
(四)	母公司利润表	11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5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17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17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7
三、	律师意见	118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19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19
二、	律师事务所	1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20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21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6
六、	其他（如有）	127
第十二节	附件	12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光晟物联、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有限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光晟电器	指	广东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多对多公司、多对多集团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明景实业、交易对方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友成、交易对方	指	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联行	指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友成成为关联方
多智云公司	指	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总增加注册资本金 1965.6903 万元，导致公司持多对多公司股权被稀释 9.96%，且丧失控制权。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多对多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北京凯泰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

房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7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每股价格	指	标的公司人民币每壹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
见龙山庄 50 号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产权证：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9456 号
龙山庄 66 号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产权证：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24284 号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物联网及数字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多对多集团是“数字社区服务运营商”平台型企业。多对多集团通过开放物联网系统，跨界家庭以及社区公共管理场景的智能设备，接入居家养老、居家健康管理、居家生活等多类型家庭增值服务，形成全天候通过多种应用端口、多个应用屏幕进行交互，满足社区和家庭健康、安全、居家养老等全场景全龄段高品质智慧生活新刚需。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多对多集团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在物联网平台及数字社区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上进行持续不断的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多对多集团自主研发的“四位一体互联互通物联网系统”、“多对多物联网云平台数字化系统”、“社区防疫与健康安全联防联控物联网系统 V1.0”等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此以外，在数字社区应用的硬件链接、软件应用系统、平台交易系统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抓住国家政策带来的数字产业发展红利，多对多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资金、资产，帮助其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13,396,701.5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61,735.29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被稀释，丧失对其控股权，成为参股公司。为了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股东优先认购权，不再向其投入管理资源、资金等，使得公司专注光波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专注光波热水器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3、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

多对多集团主营业务为智能家电产品贸易及智能产品和数据社区服务。为抓住改革发展带来的契机，多对多公司拟进行产业升级，需要充足的产业资源及资金来支撑其发展。因此，标的公司经多方沟通协商，最终决定引进两名投资者，分别为广东友成和明景实业。广东友成以现金增资，有利于直接缓解多对多集团的现金流压力，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明景实业以房产作价增资，有利于解决多对多集团规划健康管理体验馆、招商学院，以及康养社区数智生态体验馆场地不足的问题。增资的房产拟打造一个集学校、住宅小区、康养机构、商业一体的案例，以此实现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和谐统一的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企业运营能力

多对多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43,186,145.97 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负债总额 34,086,284.03 元, 多对多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3%。本次交易完成后, 预计多对多公司总资产为 90,166,145.97 元, 负债总额 34,086,284.03 元, 资产负债率为 37.80%。本次交易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 有效降低多对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拟引进的投资者为明景实业和广东友成, 各方拟通过本次交易后相互利用资源。其中, 明景实业在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 多对多集团拟将明景实业成熟的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模式嫁接到多对多物联平台, 促进平台的发展, 同时借助多对多开放的物联平台, 通过数字化管理, 有利于明景实业进一步提高其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能力; 广东友成主营业务为智慧医院管理, 其可与多对多集团的健康养老业务模块协同发展。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进行资源整合, 有助于提高多对多公司运营能力。

2、公司与多对多集团业务协同发展, 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本次多对多集团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中。与此同时,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多对多集团业务快速发展, 多对多集团后续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通过深挖多对多平台用户的需求, 能有效精准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从而加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多对多集团业务上的协同发展, 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

3、多对多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将利于回馈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作为多对多集团的参股股东, 多对多集团未来的高速发展, 能给公司带来股权投资的红利, 并回馈给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为支持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 帮助子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 公司拟同意多对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拟增加注册资本19,656,903元, 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40,980,000元, 其中17,146,443元计入注册资本, 23,833,557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000元, 其中2,510,460元计入注册资本, 3,489,540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明景实业自有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房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172号), 房产评估价值为4,104.46万元。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多对多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

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616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0-0006号）。

结合审计和评估的情况，考虑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2.39元/股。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53,971,294元增加到73,628,197元，光晟物联持有对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37.30%下降至27.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视同光晟物联出售多对多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对多对多公司进行出售的情况如下：

1、多对多公司于2021年6月新增股东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0.2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47.64%下降至47.38%，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0.26%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由公司总裁审批。

2、2021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多对多公司新增股东王熙福、孙峰、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周英樑、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增资227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47.38%下降至42.14%，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5.24%股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投资者，共计增资最高不超过6,599,472.83元，由孙峰、欧志常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合计以不超过15,767,942.25元现金认购，其中6,599,472.83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168,469.42元人民币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在上述增资范围内，最终以工商变更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同意公司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351,563.00元的出资额，以8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欧志常先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257,735.00元的出资额，以615,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预计由42.14%下降至36.06%。

2022年4月29日，前述交易已完成，多对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3,971,294.00元，该次交易实际增加注册资本4,751,294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由42.14%下降至37.30%。

4、多对多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19,656,903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40,980,000元，其中17,146,443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000元，其中2,510,460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53,971,294元增加到73,628,197元，光晟物联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37.30%下降至27.34%。

多对多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光晟物联	37.30%	27.34%
陈业海	5.02%	3.68%
瑞联行 ^注	4.12%	3.02%
明景实业	0	23.29%
广东友成 ^注	0	3.41%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共42名）	53.56%	39.26%
合计	100%	100%

注：瑞联行系指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瑞联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环宇

先生，同时持有广东友成 33% 股权并担任监事；广东友成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文敬恩先生，同时持有瑞联行 50% 股东并任监事。因此，瑞联行与广东友成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二者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合计由 4.12% 增加至 6.43%。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不足 30%，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公司与多对多公司其他股东无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丧失多对多公司的控股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4 条连续购买或出售时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计算：“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①	43,186,145.97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24,701,171.51
占比=①/②	174.8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①	9,099,861.9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②	5,380,873.95
占比=①/②	169.1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显示，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光晟物联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5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二）《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七)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八)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九)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光晟物联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光晟物联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光晟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

(三) 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多对多增资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从37.30%下降至27.3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多对多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后光晟物联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岑自健	11,580,400	43.0338%	11,580,400	43.0338%
刘运柳	4,958,000	18.4244%	4,958,000	18.4244%
林小敏	2,985,600	11.0948%	2,985,600	11.0948%
蓝学洲	1,992,000	7.4025%	1,992,000	7.4025%
邱茂期	1,380,000	5.1282%	1,380,000	5.1282%
其他股东	4,014,000	14.92%	4,014,000	14.92%
合计	26,910,000	100.00%	26,91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能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促进多对多集团业务快速发展，多对多集团后续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Guangsheng Internet of Things Co., Ltd.
曾用名	广东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光晟电器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晟物联
证券代码	8335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社区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D 栋 328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注册资本	26,910,000 元
实缴资本	26,910,000 元
股本总额	26,910,000 股
股东数量	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59922085K
法定代表人	邓海洋
实际控制人	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
董事会秘书	刘忠妹（信息披露负责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区科苑三路 6 号旭日科技园工商中心 E 幢东座 6 楼会议室
邮编	528305
电话	0757-22320490
传真	0757-22320490
电子邮箱	zhanyi3600@163.com
公司网站	-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C385）-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
公司主营业务	热水器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产品、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具及其零配件；从事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具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具（含智能家居）的租赁和服务；承接商用电器和智能家居的工程设计施工；自有专利授权服务和专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具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广告代理；物业管理；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光晟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岑自健、刘运柳 2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12）第 N14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的出资 5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415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运柳	45.00	90%
2	岑自健	5.00	10%
合 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光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14）第 N1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185	52.86%
2	刘运柳	165	47.14%
合计		35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光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14）第N1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已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足额缴纳。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300.00	60%
2	刘运柳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光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光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5]6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04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光晟有限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42.24万元。

2015年1月16日，发起人岑自健先生、刘运柳先生共同签署了《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年2月1日，经光晟电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5,418,257.29元，按照1:0.922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418,257.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6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415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岑自健。

光晟有限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300.00	60.00%

2	刘运柳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5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95万元，新增的95万元出资额由蓝学洲、郑恋凤、陈颖、陆玮以现金456万元认购，其中，蓝学洲以196.8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1万股，剩余15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恋凤以129.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7万股，剩余10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颖以12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5万股，剩余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玮以9.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万股，剩余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6日，蓝学洲、郑恋凤、陈颖、陆玮与股份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天健粤验[20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5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万元已足额缴纳，由蓝学洲、郑恋凤、陈颖、陆玮以货币方式缴纳。

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300.00	50.42%
2	刘运柳	200.00	33.61%
3	蓝学洲	41.00	6.89%
4	郑恋凤	27.00	4.54%
5	陈颖	25.00	4.20%
6	陆玮	2.00	0.34%
合 计		595.00	100.00%

2、公司挂牌及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 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9月23日，光晟物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次，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启动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该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85万股，发行价格为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3万元，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该次发行后光晟物联股本为680万股。

②公司于2016年5月启动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该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4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该次发行后光晟物联股本为760万股。

③公司于2017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届时总股本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60 万股变更为 2,280 万股。

④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启动第三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4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9.2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光波管生产设备与光波管的生产流动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中的 1,610.89 万元调整至多对多平台项目使用。该次发行后光晟物联股本为 2,691 万股。

3、公司挂牌以来的全称及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8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全称由“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光晟电器”变更为“光晟物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0,708,450	39.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31,700	18.70%
	董事、监事、高管	521,750	1.94%
	核心员工	30,000	0.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6,201,550	60.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92,300	53.85%
	董事、监事、高管	1,565,250	5.82%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26,91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岑自健	11,580,400.00	43.03%	境内自然人
2	刘运柳	4,958,000.00	18.42%	境内自然人
3	林小敏	2,985,600.00	11.09%	境内自然人
4	蓝学洲	1,992,000.00	7.40%	境内自然人
5	邱茂期	1,380,000.00	5.13%	境内自然人
6	陈颖	1,026,000.00	3.81%	境内自然人
7	庄贺然	831,000.00	3.09%	境内自然人
8	郑恋凤	710,000.00	2.64%	境内自然人
9	黄淑君	420,000.00	1.56%	境内自然人
10	符雅	250,0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6,133,000.00	97.10%	-
----	---------------	--------	---

注：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邱茂期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3%，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岑自健，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普莱斯顿大学管理学博士。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天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光晟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起任多对多集团董事长。

林小敏，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2019年12月至现在，任广东多对多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刘运柳，男，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1937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8月至1994年6月历任南昌飞机公司生产处员工、计划处处长、对外协作部部长；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顺德大良工业办公室开发办员工；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瑞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光晟有限董事长，2015年2月起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2021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光晟物联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家电产品及其服务提供商，拥有水加热技术的专利二百多项，为热水器生产厂家提供专利授权、热水器配件销售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光波加热的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等热水器整机产品。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多对多公司多对多物联平台的供应链业务的商品贸易收入、以及智能产品的销售收入，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自身的水热水器光波加热配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3,396,701.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61,735.29 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公司亏损的原因：

1、光晟物联的光波管产品未能取得市场广泛认可，毛利率较低，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光波管的营业收入较少，营业利润未能覆盖各项费用，导致亏损。

2、多对多集团的智能家电产品贸易活动，毛利率非常低，旨在吸引智能家电用户进驻使用多对多 APP 平台，为平台带来流量，营业利润未能覆盖运营该项业务产生的费用，导致亏损；智能产品及数据社区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开发商、新楼盘、旧区改造等领域，订单完成周期长，2021 年尚未能取得较好业绩，故子公司继续亏损。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64,277,531.21	293,624,72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11,401.32	-12,915,438.95
毛利率（%）	1.68%	0.31%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5.63%	-10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20%	-1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61,735.29	-24,679,98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45	508.74
存货周转率（次）	41.09	78.0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5,216,126.84	24,701,171.51

其中：应收账款	1,644,733.72	411,943.99
预付账款	23,585,957.88	7,987,034.13
存货	4,346,465.25	2,735,918.06
负债总计（元）	38,723,980.98	15,486,324.06
其中：应付账款	2,349,049.84	1,746,7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26,965.74	5,380,8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20
资产负债率（%）	85.64%	62.69%
流动比率（倍）	0.83	1.02
速动比率（倍）	0.72	0.84

1、以上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52000294】；

2、以上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327 号】。

五、其他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明景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80786712
法定代表人	何铨明
注册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见龙山庄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泽明 出资额 9 万元，持股比例 90%； 何洁敏 出资额 1 万元，持股比例 10%。
董监高成员	何铨明（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洁敏（监事）

2、广东友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9J3K5K
法定代表人	文敬恩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4 栋 2006 室之一(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

	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文敬恩 出资额 335 万元, 持股比例 67%； 陈环宇 出资额 165 万元, 持股比例 33%。
董监高成员	文敬恩(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环宇(监事)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晟物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明景实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泽明, 管理人员为何钰明、何洁敏)、广东友成(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敬恩、管理人员为文敬恩、陈环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交易对方明景实业、广东友成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本次交易涉及明景实业以房产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前述房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

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72 号），房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定价确定的基础，主要系参考本次房产评估的价值 4,104.46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按房产作价 4,098 万元。

（二）评估范围及资产的权属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产权证：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9456 号，建筑面积 522.25 m²，占用土地面积 1149.90 m²，为产权持有人自建，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9 月 10 日，房屋建成于 1998 年 10 月，混合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产权持有人自用，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产权证：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24284 号，建筑面积 1,979.90 m²，占用土地面积 1120.35 m²，为产权持有人自建，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9 年 3 月 10 日，房屋建成于 2017 年 11 月，混合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产权持有人自用，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五) 评估方法及适用的合理性：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对委估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主要考虑以下影响评估对象价格的主要因素：

- (1) 交易日期：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需要进行修正；
- (2) 交易情况：是否属于正常、公平、自愿的交易，有无特殊交易；
- (3) 区域状况：商服繁华程度，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交通便捷程度，距市级中心距离，距区级中心距离，人口状况，城市规划限制；
- (4) 个别因素：社区成熟度，物业管理，楼型，总楼层，新旧程度，所在楼层，朝向，面积大小，装修装饰，临街把边。

除个别状况外，均以评估对象 100 为基准，分为差、较差、一般、较好、好五个等级(档)。

评估对象市场价值(V)=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状况修正×个别状况修正

2、收益法，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text{计算公式： }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价值（折现值）；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F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注：均以一个自然年度的收益期计算年收益额）。

上式中 Fi=租赁收入-年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是由企业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的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税金及附加等。

(六) 评估结果

序号	房产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元）
1	见龙山庄 66 号	收益法	17,385,500.00

		市场法	32,490,159.00
2	见龙山庄 50 号	收益法	3,976,700.00
		市场法	8,554,455.00

通过对两种方法结果及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后，以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通过测算发现，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对此做了分析，认为原因：目前我国整体房屋租赁市场水平偏低，租赁价格无法合理反映目前房地产的价格水平；委估房地产为住宅用途，租金水平亦未合理反映其附加价值；委估房地产未来剩余年限较短，房地产价值更多的受所处位置、环境、周边市场等因素影响，故造成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上述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市场法能更为客观合理反映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故最终取值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七）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4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评估增值 3,258.95 万元，增值率为 385.44%。

（八）增值原因分析：

- 1、委估房地产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低；
- 2、委估房地产“见龙山庄 50 号”建成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会计折旧，账面价值较低；
- 3、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较多，导致评估增值。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6XB82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53,971,294.00 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东楼第6层之一
办公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东楼第6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赖正福
证监会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7年10月，标的公司设立。

广东光晟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

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X6XB8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正福，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东楼第 6 层之一。经营范围为物联网平台的开发、运营及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专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不需经依法批准就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2、2018 年 11 月，标的公司更名及变更股东名称。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变更为“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由于股东名称于此前已变更，将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X6XB828 的《营业执照》。

3、2019 年 9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2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赖正福、周泳锋及恒基金属公司等 16 位股东，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增加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00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的金额，520.0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1,040.0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X6XB8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65.79%
2	赖正福	67	货币	4.41%
3	赵静	67	货币	4.41%
4	周泳峰	67	货币	4.41%
5	霍满光	67	货币	4.41%

6	陆伯兰	44	货币	2.89%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4	货币	2.24%
8	董镛	34	货币	2.24%
9	肖长春	34	货币	2.24%
10	郑国荣	34	货币	2.24%
11	彭欣	32	货币	2.11%
12	王素珍	10	货币	0.66%
13	赵为民	10	货币	0.66%
14	刁伟国	9	货币	0.59%
15	杨明来	5	货币	0.33%
16	秦波	3	货币	0.2%
17	关湘发	3	货币	0.2%
合计		1520	-	100.00%

4、2020年1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

(1) 同意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34万股给王素珍；转让5万股给钱忠伟；转让3万股给吴庭华；转让3万股给董武、转让34万股给叶惠忠；转让17万股给龚小平；转让5万股给俞旭凯；转让34万股给赖正福。光晟物联该次对外转让合计135万股。

(2) 同意彭欣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7万股转让给刘丽萍。

(3) 同意赵静将持有的标的公司7万股转让给徐浩华。

(4) 同意郑国荣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7万股转让给余兆俊；9万股转让给伍敏丰。

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X6XB82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865	货币	56.91%
2	赖正福	101	货币	6.64%
3	赵静	60	货币	3.95%
4	周泳峰	67	货币	4.41%
5	霍满光	67	货币	4.41%
6	陆伯兰	44	货币	2.89%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4	货币	2.24%
8	董镛	34	货币	2.24%
9	肖长春	34	货币	2.24%
10	郑国荣	8	货币	0.53%
11	彭欣	15	货币	0.99%
12	王素珍	44	货币	2.89%
13	赵为民	10	货币	0.66%
14	刁伟国	9	货币	0.59%
15	杨明来	5	货币	0.33%
16	秦波	3	货币	0.2%
17	关湘发	3	货币	0.2%
18	叶惠忠	34	货币	2.24%
19	龚小平	17	货币	1.12%
20	刘丽萍	17	货币	1.12%
21	余兆俊	17	货币	1.12%
22	伍敏丰	9	货币	0.59%
23	徐浩华	7	货币	0.46%
24	钱忠伟	5	货币	0.33%
25	俞旭凯	5	货币	0.33%
26	吴庭华	3	货币	0.2%
27	董武	3	货币	0.2%
合计		1520	-	100.00%

5、2020年11月10日，标的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15.6222万元。

2020年11月10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鄂利平、陈业海和益豪科技公司等20位，以4.5元/股价格，共增加注册资本295.622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15.6222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的金额，295.6222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1,034.6777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6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X6XB82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865	货币	47.64%
2	赖正福	101	货币	5.56%
3	赵静	60	货币	3.30%
4	周泳峰	67	货币	3.69%
5	霍满光	67	货币	3.69%
6	陆伯兰	44	货币	2.42%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4	货币	1.87%
8	董镭	34	货币	1.87%
9	肖长春	34	货币	1.87%
10	郑国荣	8	货币	0.44%
11	彭欣	15	货币	0.83%
12	王素珍	44	货币	2.42%
13	赵为民	10	货币	0.55%
14	刁伟国	9	货币	0.50%
15	杨明来	5	货币	0.28%
16	秦波	3	货币	0.17%
17	关湘发	3	货币	0.17%
18	叶惠忠	34	货币	1.87%

19	龚小平	17	货币	0.94%
20	刘丽萍	17	货币	0.94%
21	余兆俊	17	货币	0.94%
22	伍敏丰	9	货币	0.50%
23	徐浩华	7	货币	0.39%
24	钱忠伟	5	货币	0.28%
25	俞旭凯	5	货币	0.28%
26	吴庭华	3	货币	0.17%
27	董武	3	货币	0.17%
28	邬利平	28	货币	1.54%
29	李机斌	6.8	货币	0.37%
30	李雪华	17	货币	0.94%
31	郝瑛	4.3	货币	0.24%
32	邹远珍	4	货币	0.22%
33	李丽	7	货币	0.39%
34	廖锦添	12	货币	0.66%
35	陈芳贵	1.5	货币	0.08%
36	王军	2	货币	0.11%
37	何省贤	1.3	货币	0.07%
38	潘露丝	1.2	货币	0.07%
39	黄红少	1.5	货币	0.08%
40	王邑洛	1.2	货币	0.07%
41	蓝育彬	2	货币	0.11%
42	粟文斌	1.2	货币	0.07%
43	傅金明	1.2	货币	0.07%
44	郑俊杰	1.2	货币	0.07%
45	区浩然	22.2222	货币	1.22%
46	陈业海	113	货币	6.22%
47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67	货币	3.69%

合计	1,815.6222	-	100.00%
----	------------	---	---------

6、2021年6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25.8222万元。

2021年6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同意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50元/股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10.2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25.8222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的金额10.2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35.7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8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X6XB82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865	货币	47.38%
2	赖正福	101	货币	5.53%
3	赵静	60	货币	3.29%
4	周泳峰	67	货币	3.67%
5	霍满光	67	货币	3.67%
6	陆伯兰	44	货币	2.41%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4	货币	1.86%
8	董镛	34	货币	1.86%
9	肖长春	34	货币	1.86%
10	郑国荣	8	货币	0.44%
11	彭欣	15	货币	0.82%
12	王素珍	44	货币	2.41%
13	赵为民	10	货币	0.55%
14	刁伟国	9	货币	0.49%
15	杨明来	5	货币	0.27%
16	秦波	3	货币	0.16%
17	关湘发	3	货币	0.16%

18	叶惠忠	34	货币	1.86%
19	龚小平	17	货币	0.93%
20	刘丽萍	17	货币	0.93%
21	余兆俊	17	货币	0.93%
22	伍敏丰	9	货币	0.49%
23	徐浩华	7	货币	0.38%
24	钱忠伟	5	货币	0.27%
25	俞旭凯	5	货币	0.27%
26	吴庭华	3	货币	0.16%
27	董武	3	货币	0.16%
28	邬利平	28	货币	1.53%
29	李机斌	6.8	货币	0.37%
30	李雪华	17	货币	0.93%
31	郝瑛	4.3	货币	0.24%
32	邹远珍	4	货币	0.22%
33	李丽	7	货币	0.38%
34	廖锦添	12	货币	0.66%
35	陈芳贵	1.5	货币	0.08%
36	王军	2	货币	0.11%
37	何省贤	1.3	货币	0.07%
38	潘露丝	1.2	货币	0.07%
39	黄红少	1.5	货币	0.08%
40	王邑洛	1.2	货币	0.07%
41	蓝育彬	2	货币	0.11%
42	粟文斌	1.2	货币	0.07%
43	傅金明	1.2	货币	0.07%
44	郑俊杰	1.2	货币	0.07%
45	区浩然	22.2222	货币	1.22%
46	陈业海	113	货币	6.19%

47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67	货币	3.67%
48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货币	0.56%
合计		1,825.8222	-	100.00%

7、202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陈芳贵、何省贤、蓝育彬、王军、潘露丝、黄红少、王邑洛、粟文斌、傅金明郑俊杰和邹远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计 18.30 万元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8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X6XB8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865	货币	47.38%
2	赖正福	101	货币	5.53%
3	赵静	60	货币	3.29%
4	周泳峰	67	货币	3.67%
5	霍满光	67	货币	3.67%
6	陆伯兰	44	货币	2.41%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4	货币	1.86%
8	董镭	34	货币	1.86%
9	肖长春	34	货币	1.86%
10	郑国荣	8	货币	0.44%
11	彭欣	15	货币	0.82%
12	王素珍	44	货币	2.41%
13	赵为民	10	货币	0.55%
14	刁伟国	9	货币	0.49%

15	杨明来	5	货币	0.27%
16	秦波	3	货币	0.16%
17	关湘发	3	货币	0.16%
18	叶惠忠	34	货币	1.86%
19	龚小平	17	货币	0.93%
20	刘丽萍	17	货币	0.93%
21	余兆俊	17	货币	0.93%
22	伍敏丰	9	货币	0.49%
23	徐浩华	7	货币	0.38%
24	钱忠伟	5	货币	0.27%
25	俞旭凯	5	货币	0.27%
26	吴庭华	3	货币	0.16%
27	董武	3	货币	0.16%
28	邬利平	28	货币	1.53%
29	李机斌	6.8	货币	0.37%
30	李雪华	17	货币	0.93%
31	郝瑛	4.3	货币	0.24%
32	李丽	7	货币	0.38%
33	廖锦添	12	货币	0.66%
34	区浩然	22.2222	货币	1.22%
35	陈业海	113	货币	6.19%
36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67	货币	3.67%
37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货币	1.56%
合计		1,825.8222	-	100.00%

8、2021年7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25.8222万元。

2021年6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王熙福、孙峰、周英樑、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

公司和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4.50 元/股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 227.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5.8222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的金额，227.0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794.5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15 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X6XB8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865	货币	42.14%
2	赖正福	101	货币	4.92%
3	赵静	60	货币	2.92%
4	周泳峰	67	货币	3.26%
5	霍满光	67	货币	3.26%
6	陆伯兰	44	货币	2.14%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4	货币	1.66%
8	董镛	34	货币	1.66%
9	肖长春	34	货币	1.66%
10	郑国荣	8	货币	0.39%
11	彭欣	15	货币	0.73%
12	王素珍	44	货币	2.14%
13	赵为民	10	货币	0.49%
14	刁伟国	9	货币	0.44%
15	杨明来	5	货币	0.24%
16	秦波	3	货币	0.15%
17	关湘发	3	货币	0.15%
18	叶惠忠	34	货币	1.66%
19	龚小平	17	货币	0.83%
20	刘丽萍	17	货币	0.83%
21	余兆俊	17	货币	0.83%

22	伍敏丰	9	货币	0.44%
23	徐浩华	7	货币	0.34%
24	钱忠伟	5	货币	0.24%
25	俞旭凯	5	货币	0.24%
26	吴庭华	3	货币	0.15%
27	董武	3	货币	0.15%
28	邬利平	28	货币	1.36%
29	李机斌	6.8	货币	0.33%
30	李雪华	17	货币	0.83%
31	郝瑛	4.3	货币	0.21%
32	李丽	7	货币	0.34%
33	廖锦添	12	货币	0.58%
34	区浩然	22.2222	货币	1.08%
35	陈业海	113	货币	5.5%
36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67	货币	3.26%
37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货币	1.39%
38	王熙福	23	货币	1.12%
39	孙峰	23	货币	1.12%
40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3	货币	1.12%
41	周英樑	23	货币	1.12%
42	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	112	货币	5.46%
43	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货币	1.12%
合计		2,025.8222	-	100.00%

9、2021年9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922.00万元。

2021年8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4,922.00万元，新增的2869.1778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

增支付，并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保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同意将公司名变更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X6XB828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3.9887	货币	42.14%
2	赖正福	242.1652	货币	4.92%
3	赵静	143.8605	货币	2.92%
4	周泳峰	160.6442	货币	3.26%
5	霍满光	160.6442	货币	3.26%
6	陆伯兰	105.4977	货币	2.14%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81.5209	货币	1.66%
8	董镭	81.5209	货币	1.66%
9	肖长春	81.5209	货币	1.66%
10	郑国荣	19.1814	货币	0.39%
11	彭欣	35.9651	货币	0.73%
12	王素珍	105.4977	货币	2.14%
13	赵为民	23.9767	货币	0.49%
14	刁伟国	21.5791	货币	0.44%
15	杨明来	11.9884	货币	0.24%
16	秦波	7.1931	货币	0.15%
17	关湘发	7.1931	货币	0.15%
18	叶惠忠	81.5209	货币	1.66%
19	龚小平	40.7605	货币	0.83%
20	刘丽萍	40.7605	货币	0.83%
21	余兆俊	40.7605	货币	0.83%
22	伍敏丰	21.5791	货币	0.44%

23	徐浩华	16.7837	货币	0.34%
24	钱忠伟	11.9884	货币	0.24%
25	俞旭凯	11.9884	货币	0.24%
26	吴庭华	7.1930	货币	0.15%
27	董武	7.1930	货币	0.15%
28	邬利平	67.1349	货币	1.36%
29	李机斌	16.3042	货币	0.33%
30	李雪华	40.7605	货币	0.83%
31	郝瑛	10.31	货币	0.21%
32	李丽	16.7837	货币	0.34%
33	廖锦添	28.7721	货币	0.58%
34	区浩然	53.2816	货币	1.08%
35	陈业海	270.9372	货币	5.5%
36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160.6442	货币	3.26%
37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7	货币	1.39%
38	王熙福	55.1465	货币	1.12%
39	孙峰	55.1465	货币	1.12%
40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5.1465	货币	1.12%
41	周英樑	55.1465	货币	1.12%
42	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	268.5396	货币	5.46%
43	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1465	货币	1.12%
合计		4,922.00	-	100.00%

10、2021年12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同意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81.5209万元转让给广东希峰企业管理公司。

2021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换领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X6XB82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3.9887	货币	42.14%
2	赖正福	242.1652	货币	4.92%
3	赵静	143.8605	货币	2.92%
4	周泳峰	160.6442	货币	3.26%
5	霍满光	160.6442	货币	3.26%
6	陆伯兰	105.4977	货币	2.14%
7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5209	货币	1.66%
8	董镛	81.5209	货币	1.66%
9	肖长春	81.5209	货币	1.66%
10	郑国荣	19.1814	货币	0.39%
11	彭欣	35.9651	货币	0.73%
12	王素珍	105.4977	货币	2.14%
13	赵为民	23.9767	货币	0.49%
14	刁伟国	21.5791	货币	0.44%
15	杨明来	11.9884	货币	0.24%
16	秦波	7.1931	货币	0.15%
17	关湘发	7.1931	货币	0.15%
18	叶惠忠	81.5209	货币	1.66%
19	龚小平	40.7605	货币	0.83%
20	刘丽萍	40.7605	货币	0.83%
21	余兆俊	40.7605	货币	0.83%
22	伍敏丰	21.5791	货币	0.44%
23	徐浩华	16.7837	货币	0.34%
24	钱忠伟	11.9884	货币	0.24%
25	俞旭凯	11.9884	货币	0.24%
26	吴庭华	7.1930	货币	0.15%

27	董武	7.1930	货币	0.15%
28	邬利平	67.1349	货币	1.36%
29	李机斌	16.3042	货币	0.33%
30	李雪华	40.7605	货币	0.83%
31	郝瑛	10.31	货币	0.21%
32	李丽	16.7837	货币	0.34%
33	廖锦添	28.7721	货币	0.58%
34	区浩然	53.2816	货币	1.08%
35	陈业海	270.9372	货币	5.5%
36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160.6442	货币	3.26%
37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7	货币	1.39%
38	王熙福	55.1465	货币	1.12%
39	孙峰	55.1465	货币	1.12%
40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5.1465	货币	1.12%
41	周英樑	55.1465	货币	1.12%
42	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	268.5396	货币	5.46%
43	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1465	货币	1.12%
合计		4,922.00	-	100.00%

11、2022年4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

（1）股东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禅顺合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同意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2%的股权共25.7735万元以61.58万元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的股权共35.1563万元以8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志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同意董武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15%的股权共7.193万元以17.18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广东省和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

权：

(4)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22 万元变更为 5397.12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1294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孙峰、周英樑、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新股东欧志常、周英杰、广东省和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4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22】第 fs22042910628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89	货币	37.30
2	赖正福	242.1652	货币	4.49
3	赵静	143.8605	货币	2.67
4	周泳锋	160.6442	货币	2.98
5	霍满光	160.6442	货币	2.98
6	陆伯兰	105.4977	货币	1.95
7	王素珍	105.4977	货币	1.95
8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5209	货币	1.51
9	董镛	81.5209	货币	1.51
10	肖长春	81.5209	货币	1.51
11	叶惠忠	81.5209	货币	1.51
12	龚小平	40.7605	货币	0.76
13	刘丽萍	40.7605	货币	0.76
14	余兆俊	40.7605	货币	0.76
15	彭欣	35.9651	货币	0.67
16	赵为民	23.9767	货币	0.44
17	刁伟国	21.5791	货币	0.40
18	伍敏丰	21.5791	货币	0.40
19	郑国荣	19.1814	货币	0.36
20	徐浩华	16.7837	货币	0.31

21	钱忠伟	11.9884	货币	0.22
22	俞旭凯	11.9884	货币	0.22
23	杨明来	11.9884	货币	0.22
24	秦波	7.1931	货币	0.13
25	关湘发	7.1931	货币	0.13
26	吴庭华	7.1930	货币	0.13
27	邬利平	67.1349	货币	1.24
28	李机斌	16.3042	货币	0.30
29	李雪华	40.7605	货币	0.76
30	郝瑛	10.3100	货币	0.19
31	李丽	16.7837	货币	0.31
32	廖锦添	28.7721	货币	0.53
33	区浩然	53.2816	货币	0.99
34	陈业海	270.9372	货币	5.02
35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160.6442	货币	2.98
36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人）	94.1072	货币	1.74
37	王熙福	55.1465	货币	1.02
38	孙峰	97.3351	货币	1.80
39	周英樑	139.5236	货币	2.59
40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22.5614	货币	4.12
41	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	268.5396	货币	4.98
42	广东禅顺合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1465	货币	1.02
43	周英杰	55.1316	货币	1.02
44	欧志常	118.0267	货币	2.19
45	广东省和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398	货币	0.93
合计		5,397.1294	-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89	37.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陈业海	2,709,372	5.02%	境内自然人	否
3	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	2,685,396	4.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赖正福	2,421,652	4.49%	境内自然人	否
5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225,614	4.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周泳锋	1,606,442	2.98%	境内自然人	否
7	霍满光	1,606,442	2.98%	境内自然人	否
8	深圳市益豪科技有限公司	1,606,442	2.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赵静	1,438,605	2.6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英樑	1,395,236	2.5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欧志常	1,180,267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陆伯兰	1,054,977	1.95%	境内自然人	否
13	王素珍	1,054,977	1.9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孙峰	973,351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941,072	1.74%	其他	否
16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5,209	1.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7	董镭	815,209	1.51%	境内自然人	否
18	肖长春	815,209	1.51%	境内自然人	否
19	叶惠忠	815,209	1.51%	境内自然人	否
20	邬利平	671,349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21	王熙福	551,465	1.02%	境内自然人	否
22	广东禅顺合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1,465	1.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3	周英杰	551,316	1.02%	境内自然人	否
24	区浩然	532,816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广东省和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398	0.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6	龚小平	407,605	0.76%	境内自然人	否
27	刘丽萍	407,605	0.76%	境内自然人	否
28	余兆俊	407,605	0.76%	境内自然人	否
29	李雪华	407,605	0.76%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彭欣	359,651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31	廖锦添	287,721	0.53%	境内自然人	否
32	赵为民	239,767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33	刁伟国	215,791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34	伍敏丰	215,791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35	郑国荣	191,814	0.36%	境内自然人	否
36	徐浩华	167,837	0.31%	境内自然人	否
37	李丽	167,837	0.31%	境内自然人	否
38	李机斌	163,042	0.30%	境内自然人	否
39	钱忠伟	119,884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40	俞旭凯	119,884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41	杨明来	119,884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42	郝瑛	103,1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43	秦波	71,931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44	关湘发	71,931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45	吴庭华	71,930	0.1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3,971,294	100.00%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光晟物联。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 37.30%的股权，多对多公司除陈业海持股比例为 5.02%以外，其他 43 名股东持股均低于 5%，股东持股结构较为分散，光晟物联系多对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光晟物联向对多对多公司委派董事岑自健先生以及董事赖正福先生（多对多公司董事会共三名董事），董事会席位占比为 2/3，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光晟物联系多对多公司的控股股东。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三人合计持有光晟物联 72.54%股权，系一致行动人，是光晟物联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多对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其三人的具体情况见“第二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多对多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原则上不涉及多对多公司的人事变更；多对多公司可根据自身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开拓需要以及独立性要求，并根据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其管理层人员任职进行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曾用名：广东共享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多对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家公司，以及 4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PWK7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 65 号民企科技园 3 栋 5 楼 517 室
法定代表人	赖正福
注册资本	10,245,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人工智能、物联网系统、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4.5 万元，占 100% 股权

注：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1,685,000 元。

(2) 广东多对多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多对多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3YF6P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东楼第 6 层之四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赖正福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 100% 股权

(3) 多对多数字社区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多对多数字社区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EGBP7L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文星路 19 号文海花园 12 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工器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气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多对多智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 100% 股权
(4) 广东多对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多对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08J9P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东楼第 6 层之三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赖正福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 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酒店管理; 家政服务; 养老服务;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 100% 股权

2、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多对多物联科技(中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多对多物联科技(中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2ABP28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6 号 616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出版物批发；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承接：安全防盗监控工程、弱电工程；家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 30% 股权；刘丽萍出资 21 万元，占 21% 股权；刘丽华出资 19 万元，占 19% 股权；蒲孝桂出资 15 万元，占 15% 股权；邬利平出资 10 万元，占 10% 股权；王小兰出资 5 万元，占 5% 股权。

(2) 广州多对多盈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多对多盈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M9Q5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65 号十一层 1113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徐浩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估价;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纺织品、针

	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物联网服务;职业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徐浩华出资 70 万元, 占 70% 股权;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占 30% 股权。

(3) 清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清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3WUJH5E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28 号顺盈时代广场 2-6 号 19 层 1912 号
法定代表人	霍满光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广告业;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仓储服务; 批发、零售; 家具、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霍满光出资 57 万元, 占 57% 股权;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占 30% 股权; 马明慧出资 10 万元, 占 10% 股权; 霍伟斌出资 3 万元, 占 3% 股权。

(4) 多对多杰益物联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公司名称	多对多杰益物联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RRM29H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白陈路石洲段一号之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德杰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张嘉恩出资 10 万元，占 10% 股权；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 30% 股权；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60% 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0616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186,145.9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76,374.50	1,901,809.95

应收账款	1,472,967.04	194,371.76
预付款项	23,520,583.25	7,920,733.64
其他应收款	6,422,727.04	5,797,046.24
存货	3,808,199.94	1,992,435.66
其他流动资产	230,021.56	186,685.43
流动资产合计	36,230,873.33	17,993,082.68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固定资产	406,632.88	517,827.96
无形资产	146,631.89	116,238.18
开发支出	5,759,503.22	
长期待摊费用	492,504.65	848,19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272.64	1,502,258.83
资产总计	43,186,145.97	19,495,341.51

上述资产均属于多对多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资质、著作权等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项（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0616《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34,086,284.03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340,685.10	1,892,684.01
合同负债	12,356,918.74	1,681,020.55
应付职工薪酬	920,053.74	898,934.68
应交税费	41,605.08	81,395.29
其他应付款	16,821,956.56	6,386,741.70
其他流动负债	1,605,064.81	218,532.67
负债合计	34,086,284.03	11,159,308.90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光晟物联联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光晟物联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提交多对多公司的股东会审议。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近两年交易、增资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光晟物联分别向王素珍、钱忠伟等8明新股东转让股权；原股东彭欣、赵静、郑国荣分别向刘丽萍、徐浩华、余兆俊、伍敏丰等人转让股权。

2、2020年11月10日，标的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15.6222万元。

3、2021年6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25.8222万元。

4、2021年7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陈芳贵等11位股东将股份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1年7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25.8222万元。

6、2021年9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922.00万元。新增的2869.1778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支付，并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保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2021年12月24日，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81.5209万元转让给广东希峰企业管理公司。

8、2022年4月27日，标的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光晟物联向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志常转让股权；董武向广东省和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22万元变更为5397.12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5.1294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0616《关于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公众公司光晟物联之间存在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光晟物联因流动资金紧缺向多对多公司借款，累计占用资金5,808,847.93元（含利息）。

（十）其他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51,605,233.3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537,606.2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27.04 元。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616号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提示如下: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A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B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C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 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 根据分析, 多对多物联公司的多对多平台供应链业务主要采取低毛利率的方式培养家电上下游企业用户粘性, 营业利润未能覆盖运营该项业务产生的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平台尚在测试阶段, 未实现盈利, 且多对多平台项目主要面向开发商、新楼盘、旧区改造等领域, 订单完成周期长, 研究开发测试费用仍在持续投入, 因此导致企业继续亏损, 故对其未来收益的估算缺乏合理的依据。未来收益状况的预测, 主要是以资产未来连续稳定获利为基础, 没有稳定的预期收益, 未来收益难以预测, 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参数“未来预期收益”无法正确预测及衡量, 即被评估资产是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 企业所承担的风险也无法用货币来衡量。考虑到以上因素, 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多对多物联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 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 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 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 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 而且多对多物联公司并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被评估单位成立至今尚未盈利), 不具可比性, 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 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

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负债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可信度较高，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46.74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15.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53.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3.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

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0。

（4）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1) 对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库存商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库存商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其中对于已销售发货未确认收入部分的库存商品不考虑销售费用率；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库存商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 = 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 = 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 = 100%。

对其中滞销、积压、降价销售库存商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

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审计调整的待认证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7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3 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4 项。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故对其未来收益的估算缺乏合理的依据，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负债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可信度较高，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评估的详细情况，见各长期投资单位资产评估说明。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估车辆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机动车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依据后者已知的交易价格，将委估车辆相对于交易实例作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型号、实体状态、使用年期、厂牌因素修正，得出待估设备评估价值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车辆价格=比较案例车辆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实体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因素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应当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已记录的及账面未记录的。企业账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9个专利权、4个软件著作权和106个商标资产；账外的无形资产包括26个商标资产以及由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及2020年针对“多对多物联平台”共同研发的专有技术。

1) 外购办公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专利资产

企业申报的专利共计9项，分别为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已申请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评估人员通过取得专利证书，核实专利有效期。

对于专利，由于专利需要经过多次研发以及审批，相关成本费用难以确认，本次不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难以寻找到类似的专利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不适用。委估专利对应的智能产品及数据社区服务业务板块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经研判专利资产能对企业产品产生超额收益，预计未来能应用于与企业的产品中给企业带来收益，因此适用收益法。

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产生产品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贡献率；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占产品技术组合的比例；

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式中：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t——第 t 年对应产品收入；

k——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率；

n——收益年限；采用年中折现。

r——折现率。

3) 商标

企业申报的商标资产共计 132 项，其中账内商标共计 106 项，账外的商标共计 26 项。对于账内的商标，由于多对多物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互联网技术产品，其不属于快速消费品，对商标的依赖度较低，而且转让所得的商标是由其母公司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按账面划拨，对于账内的商标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账外的注册商标，由于多对多物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互联网技术产品，其不属于快速消费品，对商标的依赖度较低，故本次评估对自主申请的注册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采用成本法对商标权进行评估，首先确定对商标权进行重置的各相关项目的可计量成本，然后将重新取得商标权的各项成本进行累加，得到其重置成本。因该部分商标权在目前状态下不存在贬值或损耗，因此以各单项商标重置成本的加总金额作为待估商标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设计费+注册手续费+其他费用）×商标数量

其中其他费用包括律师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

4) 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多对多物联网平台的子项目模块，本次评估纳入到专有技术中合并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详见下文专有技术评估方法介绍。

5) 专有技术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有技术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针对“多对多物联平台”共同研发的专有技术。由于我国专有技术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技术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故未能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的规划及说明，2019 年和 2020 年的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是围绕“物商模块、物联模块和应用模块”，2021 年及后续研发主要围绕平台细分领域再研发，使“多对多物联平台”逐步完善。因“多对多物联平台”的收益及风险尚无法预计，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 2019 年、2020 年研发的专有技术系“多对

多物联平台”研发的重要基础，对“多对多物联平台”具有重要价值，各项支出明确可量化，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4)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核算内容为公司自行研发的一系列软件相关的人工费用和耗材费用。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开发支出的记账凭证，通过审核其账面成本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情况，评估时采用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装修费、改造费和电力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核定办法，以账面摊销额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46.74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15.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53.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3.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13.40	3,874.07	260.67	7.21
非流动资产	2	1,547.12	2,072.67	525.55	33.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87.50	291.72	-895.78	-75.43
固定资产	4	38.88	61.29	22.41	57.64

无形资产	5	14.66	1,413.58	1,398.92	9,542.43
开发支出	6	256.83	256.83	-	-
长期待摊费用	7	49.25	49.25	-	-
资产总计	8	5,160.52	5,946.74	786.22	15.24
流动负债	9	3,353.76	3,353.76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3,353.76	3,353.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806.76	2,592.98	786.22	43.52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1、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46.74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15.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53.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3.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与账面价值比较，其中：

- （1）存货：评估价值为 639.39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60.67 万元，增值率为 68.83 %；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291.72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895.78 万元，减值率为 75.43%；
- （3）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61.29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2.41 万元，增值率为 57.64 %；
- （4）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3.58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398.92 万元，增值率为 9,542.43%。

2-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与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出现部分增减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存货：企业分为智能产品及数字社区服务业务、智能家电贸易业务两大板块，库存商品对应分为智能产品和智能家电产品，其中智能产品板块毛利率高但收入占比极低，智能家电贸易板块毛利率低但占据了大部分的收入，基准日账上库存商品基本为毛利率较高但

收入占比较低的智能产品，故采用企业整体利润表数据计算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①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多智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研发团队，其自身未实现营收，形成净资产减少。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其价值，故造成评估减值；②其他被投资单位配套架构配置未有实质经营承担日常运营费用导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其价值，故造成评估减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设备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 无形资产：①专利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仅是知识产权证书的申请费和年费的支出，未公允的反应出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导致评估增值；②专有技术为表外资产申报无账面值，其研发成本虽未资本化，但其已形成企业的一项重要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多对多公司定位于“数字社区服务运营商”平台型企业，其通过开放物联网系统，接入居家养老、居家健康管理、居家生活等多类型家庭增值服务，形成全天候通过多种应用端口、多个应用屏幕进行交互，满足社区和家庭健康、安全、居家养老等全场景全龄段高品质智慧生活新刚需。

1、智能家电贸易业务

多对多公司通过开展智能家电产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有空调、冰箱、洗衣机，毛利率非常低，旨在吸引智能家电用户进驻使用多对多 APP 平台，为平台带来流量；同时帮助平台完成供应链的建设，为今后基于家庭社区的数字服务业务做准备铺垫。

2、智能产品及数据社区服务业务

多对多公司向地产商、社区、医院等客户销售的智能产品业务，是通过线下服务完成销售安装，再链接到线上平台，为今后家庭社区的数字服务业务做准备。公司提供的智能产品

业务主要有：多对多智慧管家机器人、应用于社区/小区、家庭的解决方案、应用于特定场景的智能单品（如人体跌倒报警仪、生命探测仪、人体睡眠监护仪、多功能体检仪、智能体脂称等）、应用于联网联控的科技防疫产品（如多对多测温精灵）。

公司未来业务规划是利用家庭、社区的用户粘性，经营线上平台，赚取差价、服务费、技术许可费等。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针对智能家电贸易业务，多对多公司按订单采购的模式，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再向供应商下单采购；针对智能产品业务，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设置安全库存模式，一般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对应的采购申请，由采购人员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付款条件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在选择范围内的供应商中通过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研发模式

多对多公司自成立就开始组建专业的研发队伍。目前研发团队设在多对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多智云公司，办公场所在广东深圳，多智云公司承担多对多公司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多对多物联网平台在逐步投入试运行及使用当中。平台主要围绕物商模块、物联模块和应用模块这三大模块中的四大核心系统进行开发，分别是物联系统、应用系统、交易系统以及运营系统。由此完整形成“物联设备”“设备交易”“系统应用”“数据应用”“场景触发”“项目推广管理”“系统复制裂变”的生态闭环。

多对多公司采用“产品研发+系统开发+专业服务”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其中：产品研发以技术为驱动，负责统一框架、核心功能、标准化方案等的研发工作；系统开发以行业为驱动，负责行业场景方案设计、接口开发、方案交付等工作；专业服务以客户为驱动，负责客户关系、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节点测试以及客户需求和反馈的收集。三个模块团队紧密配合，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提供数字社区服务解决方案的过程组织能力、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

3、销售模式

多对多公司智能家电贸易业务目前主要采用代理商及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吸引代理商及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使用多对多 APP 平台，为日后的直接销售模式（即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 and 销售的模式）做铺垫，同时开拓渠道发展新的合作伙伴作为销售的重要补充。智能产品

及数字社区服务业务通过承接地产、家庭、小区、社区、医院、学校等智能项目的加装或升级改造工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4,277,531.21	100%	293,624,723.3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64,277,531.21	100%	293,624,723.35	100%

多对多公司目前主要两块业务，一是智能家电贸易业务，二是智能产品及数字社会服务业务。其中智能产品及数字社区服务业务占比较小，主要客户为地产商、小区、医院等；智能家电贸易业务占比较大，主要客户为家电下游代理商或经销商。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1 年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707,341.46	14.51%
	广州南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160,997.24	7.45%
	上海傲空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735,696.36	7.18%
	海南抓抓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00,336.28	3.55%
	海南讯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29,093.76	3.45%
	合计		59,033,465.10	36.14%
2020 年度	宿迁润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98,291,637.22	33.48%
	深圳市汇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769,520.34	5.03%
	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9,026,977.84	3.07%
	宿迁创三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776,638.89	2.65%
	南京佰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36,077.94	2.43%
	合计		137,000,852.23	46.66%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61,519,541.28	100%	292,708,121.32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161,519,541.28	100%	292,708,121.32	100%

多对多公司智能家电贸易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智能家电产品的采购成本；智能产品及数字社会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工程安装费用。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广州畅航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130,417.67	22.26%
	江苏佰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886,001.63	14.10%
	北京神州数码品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968,088.45	11.69%
	佛山品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7,298,805.28	10.66%
	河南前一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34,774.35	9.88%
	合计		111,318,087.38	68.59%
2020 年度	江苏佰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313,677.68	39.27%
	江苏美弘电器有限公司	否	22,678,594.94	7.72%
	宿迁三创商贸有限公司	否	19,950,667.29	6.79%
	上海士云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433,628.32	5.6%
	北京神州数码品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950,221.17	5.09%
	合计		189,326,789.4	64.47%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多对多集团	一种非接触额温检测系统	2020103544188	发明	实质审查阶段
2	多对多集团	一种非接触额温检测系统	202020685693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多对多集团	测温仪	202030186450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多对多集团	装有物联网主机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720303353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多对多集团	装有物联网主机的光波	20172030335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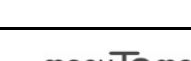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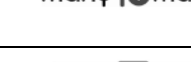
		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6	多对多集团	人工智能控制的热水器	201621310129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多对多集团	装有线控智能插头的储水式热水器	20162131012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多对多集团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6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多对多集团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9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多对多集团	多对多物联云平台数字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33743	2019/09/25	原始取得
2	多对多集团	多对多四位一体互联互通物联网系统 V1.0	2020SR0634024	2019/10/01	原始取得
3	多对多集团	社区防疫与健康安全联防联控物联网系统 V1.0(简称: 多对多智慧社区)	2020SR0633695	2020/05/31	原始取得
4	多对多集团	智慧校园防疫与健康安全物联网系统 V1.0(简称: 多对多智慧校园)	2020SR0634032	2020/05/31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至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3254606	38	2018/8/31-2029/5/13	转让取得
2		33247522	35	2018/8/31-2029/7/13	转让取得
3	manyTo many 多对多	32310677	31	2018/7/17-2029/5/6	转让取得
4	manyTo many 多对多	32307511	19	2018/7/17-2029/5/6	转让取得
5	manyTo many 多对多	32303721	40	2018/7/17-2029/5/13	转让取得
6	manyTo many 多对多	32302106	16	2018/7/17-2029/9/6	转让取得













7	 多对多	32292273	36	2018/7/17-2029/4/27	转让取得
8	 多对多	32289350	45	2018/7/17-2029/4/6	转让取得
9	 多对多	32289332	44	2018/7/17-2029/4/6	转让取得
10	 多对多	32289301	27	2018/7/17-2029/4/6	转让取得
11	duo dui duo 66		20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12		32281840	20	2018/7/16-2029/10/13	转让取得
13		32281812	8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14		32279779	24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15		32279244	10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16		32279234	6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17		32278681	33	2018/7/16-2029/3/27	转让取得
18		32273989	32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19	duo dui duo	32273819	18	2018/7/16-2029/3/27	转让取得
20		32273748	42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21		32268849	18	2018/7/16-2029/6/20	转让取得
22		32268818	3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23		32266733	41	2018/7/16-2029/7/13	转让取得
24		32266672	30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25		32266651	29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26		32266642	28	2018/7/16-2029/3/27	转让取得
27		32265474	21	2018/7/16-2029/3/27	转让取得

28	manyT+many	32264965	43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29	manyT+many	32263511	5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30	manyT+many	32263103	39	2018/7/16-2029/3/27	转让取得
31	manyT+many	32263094	37	2018/7/16-2029/4/6	转让取得
32	duo dui duo	29742205	9	2018/3/21-2029/4/6	转让取得
33	MANY TO MANY	29740660	9	2018/3/21-2029/2/6	转让取得
34	duo dui duo	29738978	7	2018/3/21-2029/2/6	转让取得
35	duo dui duo	29731408	21	2018/3/21-2029/2/20	转让取得
36	MANY TO MANY	29729822	11	2018/3/21-2029/2/20	转让取得
37	MANY TO MANY	29728491	21	2018/3/21-2029/2/6	转让取得
38	MANY TO MANY	29725322	7	2018/3/21-2029/2/6	转让取得
39	duo dui duo	29723569	11	2018/3/21-2029/2/6	转让取得
40	智联器	28131954	9	2017/12/15-2029/1/27	转让取得
41	多 对 多	28131639	18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42	多 对 多	28130623	30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43	多 对 多	28130326	5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44	多 对 多	28128221	25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45	多 对 多	28127084	37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46	多 对 多	28126139	16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47	多 对 多	28125448	8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48	多 对 多	28125420	39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49	多 对 多	28124661	24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50	多 对 多	28122880	42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51	多 对 多	27790597	35	2017/11/29-2028/11/20	转让取得
52	多 对 多	28122170	2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53	多 对 多	28120808	33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54	多 对 多	28120657	32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55	多 对 多	28118092	28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56	多 对 多	28112151	29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57	多 对 多	28112069	21	2017/12/15-2028/11/13	转让取得
58	多 对 多	1473	6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59	多 对 多	28110974	43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60	多 对 多	28110085	3	2017/12/15-2028/11/20	转让取得
61	MANY TO MANY	27792303	38	2017/11/29-2028/10/27	转让取得
62	多 对 多	27792274	7	2017/11/29-2028/10/27	转让取得
63	多 对 多	27790617	38	2017/11/29-2028/10/27	转让取得
64	多 对 多	28122579	12	2017/12/15-2028/10/27	转让取得
65	MANY TO MANY	27788509	35	2017/11/29-2028/10/27	转让取得
66	duo dui duo	27787114	35	2017/11/29-2028/10/27	转让取得
67	多 对 多	27772979	9	2017/11/29-2028/11/6	转让取得
68	物商新时代	50143457	35	2020/9/28-2031/10/6	申请取得
69	物商直播	50151220	35	2020/9/28-2031/10/6	申请取得
70		59163217	14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1		59162677	24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2		59159609	9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3		59159418	34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4		59157656	18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5		59155969	29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6		59155280	21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7		59154480	12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8		59153264	7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79		59152634	28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0		59150725	45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1		59149934	39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2		59147324	25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3		59147305	20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4		59147298	19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5		59147276	15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6		59146643	30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7		59145124	8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8		59144161	44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89		59142222	27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0		59141958	16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1		59139868	40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2		59139760	37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3		59139582	11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4		59138744	10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5		59136462	38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6		59135100	31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7		59133888	33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8		59133861	32	2021/9/10-2032/3/6	申请取得
99		59124143	3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0		59122688	6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1		59114222	2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2		59103558	5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3	 MANY TO MANY 多对多	59128261	43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4	 MANY TO MANY 多对多	59128252	42	2021/9/9-2032/3/6	申请取得
105	 MANY TO MANY 多对多	59128217	36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6	 MANY TO MANY 多对多	59102284	35	2021/9/9-2032/2/27	申请取得
107	MANY TO MANY	45942061	9	2020/4/29- 2031/5/20	申请取得
108	MANY TO MANY	45937959	11	2020/4/29- 2031/4/20	申请取得
109	物商	45936613	41	2020/4/29- 2031/2/13	申请取得
110	多智云	45933515	38	2020/4/29- 2031/1/20	申请取得
111	物商多购	45924902	44	2020/4/29- 2031/1/13	申请取得
112	物商多购	45922599	38	2020/4/29- 2030/12/20	申请取得

113	多智云	45919634	42	2020/4/29- 2031/4/6	申请取得
114	MANY TO MANY	45919034	10	2020/4/29- 2031/1/27	申请取得
115	物商	45917488	44	2020/4/29- 2031/2/13	申请取得
116	物商多购	45916592	35	2020/4/29 -2030/12/20	申请取得
117	MANY TO MANY	45909317	14	2020/4/29- 2031/1/27	申请取得
118		45570512	45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19		45569871	11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0		45569444	2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1		45568235	19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2		45568197	10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3		45567144	12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4		45565961	44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5		45565954	17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6		45562809	36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7		45561498	27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8		45560229	25	2020/4/18- 2030/12/13	申请取得
129		45560162	9	2020/4/18- 2030/12/20	申请取得
130	多 对 多	28124676	20	2017/12/15-2028/11/20	申请取得

131	多 对 多	28113856	10	2017/12/15-2028/11/13	申请取得
132	多 对 多	27768772	11	2017/11/29-2028/10/27	申请取得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570,513.05	329,794.57	59.72%
2	运输设备	180,353.98	76,838.31	42.60%
	合计	732,567.91	613,038.31	-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已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有关资质证书。

4.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多对多公司共有员工69人，具体如下：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18	26.09%
销售人员	18	26.09%
技术人员	27	39.13%
财务人员	6	8.70%
合计	6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45%
本科	24	34.78%
大专	26	37.68%
大专以下	18	26.09%
合计	69	100.00%

5.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对多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多对多公司享有和承担，多对多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2年5月12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过户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22年5月6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第二条 增资及其认缴

2、乙方同意以其自有房产向甲方增资，乙方用于增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24284号	1979.90	自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66号旭景楼
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19456号	522.25	自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50号

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价值为4,104.46万元。经甲乙双方同意，参考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4,098万元向甲方进行增资，其中1,714.6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2,383.3557万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二) 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的《增资协议》

甲方：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乙方：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第二条 增资及其认缴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甲方增资，投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 2,510,46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489,540.00 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需要甲方股东会履行合规流程。如甲方股东会不批准乙方投资，甲方则全额免息退回乙方。

3、乙方同意，在甲方对本次增资事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完成相关的审批后，并在甲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前 15 日内将投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德安支行

账户：4449 4201 0400 1428 1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一) 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的《增资协议》****第二条 增资及其认缴**

4、……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后，90 天内向房屋产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过户并将增资房产权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

第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

甲、乙方按照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文件格式签署相关增资所需要的文件，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

(二) 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的《增资协议》**第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

1、本次增资，应先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备案后，方能提交甲方股东会审议。

2、甲方应在乙方付清认购增资款项后，按章程向甲方股东会提交审议，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通知乙方按照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文件格式签署相关所需要的文件，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

3、如甲方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后的 90 天内，未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但乙方不配合提供及签署有关资料、手续的，不享有前述权利。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的《增资协议》

第六条 损益享有及承担

1、自甲方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按照股权比例依法并根据甲方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的《增资协议》

第六条 权利义务享有和承担

自甲方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按照股权比例依法并根据甲方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合同的生效

（一）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的《增资协议》

第十一条 附则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依法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股东会或乙方有权限的董事会等批准。

- (3) 本协议须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备案通过。

(二) 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的《增资协议》

第十一条 附则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依法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股东会或乙方有权限的董事会等批准；
- (3) 本协议须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通过。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一) 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的《增资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有权从事本协议约定事项。
- 2、甲方对本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按照程序和流程获得所有必需的表决、批准及其他须采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权。
- 3、截至乙方缴付增资款之日，甲方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并且有权签署和履行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乙方为中国居民或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对用于增资的房产系乙方所有，且乙方系唯一所有权人，该房屋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权利。
- 3、乙方已全面、充分了解甲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在此基础上自愿向甲方增资。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甲方及其股东的财务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确认该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提供方；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次增资扩股无关的事项。
- 5、乙方承诺按照公平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增资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手续，并依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文件。

(二) 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的《增资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有权从事本协议约定事项。
- 2、甲方对本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按照程序和流程获得所有必需的表决、批准及其他须采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权。
- 3、截至乙方全额缴付增资款之日，甲方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并且有权签署和履行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
-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不存在任何未对乙方书面披露的具有实质影响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任何未对乙方书面披露具有严重影响的潜在纠纷。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乙方为中国居民或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缴甲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授权或许可，并且有足够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乙方已全面、充分了解甲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在此基础上自愿向甲方增资。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甲方及其股东的财务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确认该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提供方；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次增资扩股无关的事项。
- 5、乙方承诺按照公平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增资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手续，并依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文件。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的安置问题，因此合同条款无相关约定。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2.39元/股。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且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晟物联对价的支付或者收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为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其控制权，视同公司出售多对多100%股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多对多公司说明，多对多公司股权清晰，未发现权属纠纷。

（2）本次出资房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明景实业拟以其房产对多对多公司出资。经查询不动产权证书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5月6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资涉及的两处房产信息及权利状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坐落	权利状态	权利限制
1	明景实业	2018-11-28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24284号	1979.90	出让/自建房/成套住宅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66号旭景楼	有效	无
2	明景	2011-03-18	粤房地权证	522.25	出让/	佛山市顺德	有效	无

	实业		佛 字 第 0311019456 号		自 建 房/成 套 住 宅	区大良街道 办事处顺峰 社区居民委 员会顺峰山 见龙山庄 50 号		
--	----	--	--------------------------	--	------------------------	--	--	--

经查询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住房限购政策，未发现公司名义购房的相关政策。经咨询佛山市顺德区有关部门关于公司名义购房资格问题，获取的反馈结果为：“请市民明确想以何种名义购房，目前是我市对个人名义购房有限购政策，以公司名义购房则无相关限购政策。”

明景实业出具了《关于持有的房产情况说明》，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处不动产权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况。

（3）本次增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安排

本次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重组审查无异议、光晟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多对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前述审批后，多对多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大幅减少，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多对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次多对多集团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中，公司将专注光波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专注光波热水器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多对多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多对多公司后续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通过深挖多对多平台用户的需求，能有效精准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多对多公司业务上的协同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进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光波管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众公司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依法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30967897P的《营业执照》和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6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因此,华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凯泰依法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678752863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名国成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Y01N85的《营业执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依法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22612527M的《营业执照》以及北

京市财政局出具的“京财资评备（2022）0010号”《变更备案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其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出资房产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18715937D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变更备案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其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房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挂牌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本次重组事项申请了停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5日起停牌。公司停牌日距离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不足10个交易日，已于申请停牌的同时报送了内幕知情人报备文件。公司已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重组审查无异议、光晟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多对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颁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1、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审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3,186,145.97 元，净资产为 9,099,861.94 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房地产，总面积 2,502.15 m²。根据《房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4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评估增值 3,258.95 万元，增值率为 385.44%。

2、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定价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参考了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多对多集团是一家定位于“数字社区服务运营商”的平台型企业。为抓住国家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带来发展契机，多对多公司拟进行产业升级，构建一个开放共享的物联网平台，应用于家庭、小区、社区、康养机构等场景，通过不同场景的应用，实现多对多集团不同的盈利模式。

(2) 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系参考了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

多对多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为2.39元/股，由于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参考确定为2.39元/股。

(3) 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定价系投资者对多对多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本次交易拟引进的投资者为明景实业和广东友成。明景实业在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多对多集团拟将明景实业成熟的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模式嫁接到多对多物联平台，促进平台的发展，同时借助多对多开放的物联平台，通过数字化管理，有利于明景实业进一步提高其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能力；广东友成主营业务为智慧医院管理，其可与多对多集团的健康养老业务模块协同发展。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进行资源整合，有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对投资者自身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能有效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2.39元/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晟物联对价的支付或者收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2.39元/股。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且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晟物联对价的支付或者收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资产基础法	18,067,600	25,929,800	7,862,200	43.52%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负债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信度较高，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不适用。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A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B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C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分析，多对多物联公司的多对多平台供应链业务主要采取低毛利率的方式培养家电上下游企业用户粘性，营业利润未能覆盖运营该项业务产生的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平台尚在测试阶段，未实现盈利，且多对多平台项目主要面向开发商、新楼盘、旧区改造等领域，订单完成周期长，研究开发测试费用仍在持续投入，因此导致企业继续亏损，故对其未来收益的估算缺乏合理的依据。未来收益状况的预测，主要是以资产未来连续稳定获利为基础，没有稳定的预期收益，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参数“未来预期收益”无法正确预测及衡量，即被评估资产是无法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企业所承担的风险也无法用货币来衡量。考虑到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多对多物联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而且多对多物联公司并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被评估单位成立至今尚未盈利），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负债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可信度较高，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前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 2.39 元/股。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且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光晟物联对价的支付或者收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对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对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多对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多对多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9,910,170.6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28,242.44 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多对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多对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多对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多对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多对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多对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多对多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光杰

2022年4月29日

二、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374.50	1,901,809.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967.04	194,371.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20,583.25	7,920,733.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2,727.04	5,797,04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8,199.94	1,992,435.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021.56	186,685.43
流动资产合计	36,230,873.33	17,993,08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632.88	517,827.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631.89	116,238.18
开发支出	5,759,503.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504.65	848,1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272.64	1,502,258.83
资产总计	43,186,145.97	19,495,34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0,685.10	1,892,68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6,918.74	1,681,02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0,053.74	898,934.68
应交税费	41,605.08	81,395.29
其他应付款	16,821,956.56	6,386,74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5,064.81	218,532.67
流动负债合计	34,086,284.03	11,159,30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086,284.03	11,159,30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220,000.00	18,156,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233.72	20,746,7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70,371.78	-30,560,49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861.94	8,342,507.16
少数股东权益		-6,47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861.94	8,336,03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86,145.97	19,495,341.5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236.91	1,842,46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967.04	194,371.7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3,510,317.08	7,911,133.64
其他应收款	6,371,597.65	10,418,18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7,153.94	1,971,38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694.88	186,685.43
流动资产合计	36,133,967.50	22,524,238.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5,000.00	3,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826.83	517,827.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631.89	116,238.18
开发支出	2,568,302.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504.65	848,1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1,265.82	4,542,258.83
资产总计	51,605,233.32	27,066,49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8,759.10	1,890,758.01
合同负债	12,314,933.19	1,652,380.6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208.26	612,044.21
应交税费	32,178.74	71,379.22
其他应付款	16,577,585.73	6,159,06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0,941.26	214,809.48
流动负债合计	33,537,606.28	10,600,43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537,606.28	10,600,43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220,000.00	18,156,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000.00	20,746,7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09,372.96	-22,436,93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7,627.04	16,466,0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05,233.32	27,066,497.2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339,819.22	292,835,617.12
其中：营业收入	163,339,819.22	292,835,61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083,437.23	311,068,473.16
其中：营业成本	160,151,622.40	291,607,28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947.71	88,216.52
销售费用	3,129,716.47	4,125,156.88
管理费用	9,947,224.41	8,902,960.36
研发费用		6,562,924.29
财务费用	-240,073.76	-218,066.76
其中：利息收入	258,869.90	250,970.70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4,39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7.56	-133,06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57.55	172,09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9,960.04	-18,193,821.83
加：营业外收入	19.73	12,695.53
减：营业外支出	40,230.36	13,19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0,170.67	-18,194,32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0,170.67	-18,194,32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0,170.67	-18,194,325.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3	-6,053.1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9,878.94	-18,188,27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0,170.67	-18,194,32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9,878.94	-18,188,27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73	-6,053.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339,643.11	292,835,617.12
减：营业成本	160,151,522.90	291,607,281.87
税金及附加	94,946.11	88,216.52
销售费用	3,129,716.47	4,120,708.06
管理费用	9,189,912.01	8,106,529.35
研发费用		3,096,672.15
财务费用	-239,881.97	-217,841.43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2,81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6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67.06	186,60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2,224.52	-13,912,401.49
加：营业外收入	18.19	370.34
减：营业外支出	40,230.36	13,19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2,436.69	-13,925,230.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2,436.69	-13,925,230.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2,436.69	-13,925,230.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2,436.69	-13,925,23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51,003.32	319,093,30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7,218.62	29,1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58,221.94	319,122,47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10,365.74	320,539,51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7,351.78	12,211,12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46.15	87,34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7,900.71	9,567,6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86,464.38	342,405,6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242.44	-23,283,19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6,780.58	403,13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5,000.00	9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6.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1,134.01	498,13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134.01	-498,13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23,941.00	13,3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3,941.00	13,3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3,941.00	13,331,2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435.45	-10,450,05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809.95	12,301,86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374.50	1,851,809.95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37,058.32	319,060,93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3,937.11	251,0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20,995.43	319,311,97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09,576.31	320,514,56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8,946.32	8,709,11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46.15	87,34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518.74	13,294,7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27,887.52	342,605,7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892.09	-23,293,7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7,280.69	403,13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5,000.00	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2,280.69	498,13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2,280.69	-498,13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38,941.00	13,3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8,941.00	13,3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941.00	13,301,2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231.78	-10,490,62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468.69	12,283,08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236.91	1,792,468.69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光晟物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光晟物联自身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交付安排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公平、合理。

（七）本次交易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后，预计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公司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系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十)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机构具备必要资格。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本次重组各方均具备本次重大资产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无需获得有效批准；
- (四)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相关协议尚待满足约定条件后即可生效；
-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其他他项权利或者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在有关法律程序正常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依法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事宜；
- (七) 本次重组，公众公司光晟物联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八)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 (九)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项目负责人：黄庆红
项目主办人：李叶、倪经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海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层B2区106
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任凤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电话：010-53396156
传真：010-5339615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军、刘光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评估师：杨子奇、王汝平

2、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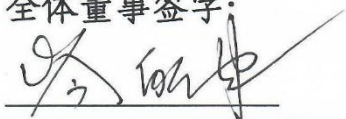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吕杰、刘静敏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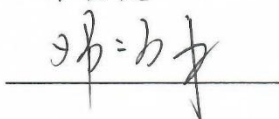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岑自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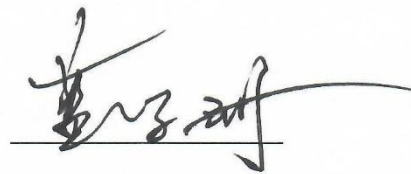
邓海洋



刘运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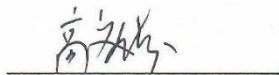


彭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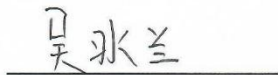


蓝学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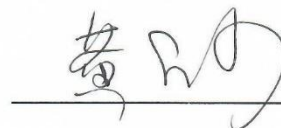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容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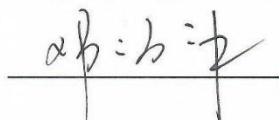


吴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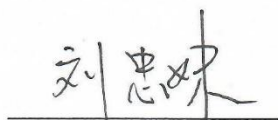


黄红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海洋



刘忠妹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 陈强
陈强

部门负责人： 杨锦雄
杨锦雄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 黄庆红
黄庆红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李叶
李叶

倪经夫
倪经夫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
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光晟物联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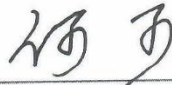


任海全

经办律师签字：



任海全



何可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凤梅
任凤梅

注册会计师（签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子奇


王汝平



六、其他（如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杰



刘静敏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房产评估报告；
- 六、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七、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